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有關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

內容有關：

- (I) 股東特別大會；
- (II)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 (I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主要交易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連同主要交易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主要交易公告所述，瑞樺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瑞樺的書面批准可予接納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然而，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i)雷先生為目標集團的前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擔保人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及(ii)易先生、雷先生以及易先生及雷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即易蔚恆女士、易紹添先生及易紹光先生)(統稱「易氏家族」)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曾經擔任及／或目前擔任董事職務並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曾經擔任及／或目前擔任管理職務，因此易氏家族各成員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為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易先生及雷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易先生於262,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5%)中擁有權益，其中14,280,000股股份由易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而248,700,000股股份則透過瑞樺間接持有；及(ii)執行董事雷先生於本公司36,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中擁有權益，其中20,7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而15,300,000股股份則透過基兆投資有限公司(「基兆」)直接持有。因此，易先生、雷先生、瑞樺、基兆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易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股東外，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協議若干先決條件，故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預備及落實若干資料，(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之上述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完成一事須待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